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總說明

為因應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專節，並參考「臺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建構本局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有所依循，爰訂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十七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及具體個案認定審酌因素。(第三點)
- 四、職場霸凌事件防治教育訓練、宣導及作為。(第四點)
- 五、職場霸凌事件申訴管道。(第五點)
- 六、知悉職場霸凌或接獲申訴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六點)
- 七、防護委員會委員組成、任期及性別比例。(第七點)
- 八、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方式及提起期限。(第八點)
- 九、申訴受理、不受理處理程序及不受理情形。(第九點)
- 十、調查小組組成及迴避事項。(第十點)
- 十一、調查小組調查方式、處理原則及保密義務。(第十一點)
- 十二、調查報告內容及完成期限。(第十二點)
- 十三、調查結果作成決定之期限及通知義務。(第十三點)
- 十四、職場霸凌事件調查結果相關懲處措施及救濟方式。(第十四點)
- 十五、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中，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第十五點)
- 十六、職場霸凌事件發生後續處理作為義務。(第十六點)
- 十七、防護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第十七點)
- 十八、職場霸凌案件防治處理之法規適用。(第十八點)